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木关镇2023年春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相关科室及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青木关镇2023年春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青木关镇2023年春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2.23”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区安委会办公室《2023年春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全镇开展2023年春季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镇村（社区）属地、安全职能科室和单位属事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依法严惩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本质安全水平新提升，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竭力减少一般事故，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一季度镇辖区安全平稳可控。

二、组织机构

成立青木关镇2023年春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董丁（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何云（党委副书记）

        吴明佼（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

        朱汉君（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范均（副镇长）

        张冬（副镇长）

        曾令波（副镇长）

        王继国（青木关派出所所长）

成员：各科室、各村（居）委会、镇属事业单位以及青木关派出所、青木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分管领导、镇安委办副主任吴明佼担任，具体负责此次春季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信息传递、督促指导等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建设施工安全大排查。查作业安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到位。查设备安全，加大对脚手架基础、架体结构、拉结点、剪刀撑以及大型机械设备或关键设施的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排出故障，确保安全运行。查环境安全，严禁在大风大雨、雷电天气安排施工作业，加强对建筑工地深基坑边坡坍塌高切坡失稳滑坡、架子失稳、隧道围岩突泥涌水、受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聚集等重大风险防范。查措施落实，用好警示曝光、诚信管理等有效手段，持续围绕“两防”强化建设施工安全综合监管（牵头单位：规建办；责任单位：农服中心、经发办、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社区）

（二）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查高层建筑，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车道不畅通、违章建筑乱搭乱建、消防水不畅通、消防设施不完善、消防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查地下空间，重点排查整治地下空间内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善。重点排查整治辖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消防设施不完备、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易燃可燃物品违规堆放、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内部装修动火不规范、餐饮场所用火用气不规范等问题隐患。按照厂库房火灾隐患整治“回头看”要求，抓好9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查找和整治。强化小区、市政道路、路内停车等乱停乱放联合执法，打通“生命通道”。督促村社区自查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灭火救援力量建设不到位等问题隐患。（牵头单位：应急办；责任单位：规建办、经发办、文服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社区）

（三）开展养老机构安全大排查。查养老机构，重点排查民办养老机构是否有房屋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封闭楼梯间、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足、疏散通道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等情况。查消防设施隐患，重点排查规模较小和客观条件受限的养老机构是否存在消防设施不齐全、因道路和位置原因消防车无法到达等情况。查安全管理漏洞，重点排查养老机构日常管理中防火巡查不及时、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管理人员培训不足，应急技能欠缺等问题进行检查。（牵头单位：社事办；责任单位：应急办、相关村社区）

（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查违法行为，配合区交管执法部门持续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专项整治，严查重处超载、超限、超速和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等重点违法行为，切实强化路面管控。查重点车辆，加强大客车、旅游包车、公交车、危化品运输车、货运车辆等“三客一危一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源头管理，查隐患路段，抓好生命工程建设，重点强化农村地区通行密集路段临水临崖路段隐患整治，确保群众出行安全。（牵头单位：应急办；责任单位：青木关派出所、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社区）

（五）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排查。查危化经营企业，重点检查企业对重点区域日周月隐患排查以及“四个系统”运行情况等。查油气输送管道，加强高后果区、地灾风险点的巡查监测，加强燃气管道日常运维和危化废弃物管理督导检查，严防引发次生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应急办；责任单位：经发办、各村社区）

（六）开展工贸安全大排查。查重点企业，紧盯四涉一有限一使用规上企业，管住冶金、建材、涉爆粉尘、铝加工、机械铸造、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落实监管责任和安全措施，降低事故风险。查危险作业，对检维修作业、临时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严格管控，坚决杜绝未经审批或不具备资质能力擅自进行危险作业。查一线责任，严格落实工贸行业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应急办；责任单位：经发办、各村社区）

（七）开展文旅安全大排查。查农村景区景点，是否违规私设“景点”，及时堵住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查娱乐场所，紧盯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围绕消防制度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是否到位、有无私拉乱接电线、有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室内有无停放电动车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牵头单位:文化服务中心；责任单位:青木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社区）

（八）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查气瓶充装，重点排查充装单位是否具备充装许可条件，充装前后安全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等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要求，对超范围充装、超检验有效期充装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查电梯隐患，重点对电梯维保质量和检验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对不按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保和检验的行为严肃查处。同时，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安全监管。（牵头单位：青木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责任单位：应急办）

（九）开展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查森林火灾隐患，对火灾易发多发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域、重点管理区域等，增强巡护力量，做到逢人必查、逢车必检，坚决管住野外用火。推行祭祀性用火定点集中焚烧模式，引导群众安全用火、规范用火。抓好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应急预案。查洪涝旱灾隐患，紧盯河道、水库、漫水桥、山坪塘、低洼易涝点、山洪灾害点、涉水工程等防洪对象，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水毁设施修复、河道清理整治、病险水库治理及高位山坪塘排查管护，加快推进抗旱基础工程建设。查地质灾害隐患，聚焦城镇人口密集区、农村山区农房、农村公路沿线、缙云山环道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抓好动态监测。针对出现险情的已有地灾点，实施“一点一策”，开展排危加固，做好地质灾害损毁设施修复。同时，各相关职能单位要加强对已关闭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巡查检查力度，防止出现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规建办；责任单位：应急办、各村社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牵头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具体实施措施，组建工作专班、明确重点对象，统筹推进排查整治。责任单位要全力参与排查整治，配合牵头单位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镇安委会办公室要细化工作安排，动态调度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协调推进工作开展。

（二）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开展集中检查执法，查细查深查实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清单限期整改销号。对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提请执法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三）加强值守，筑牢防线。镇有关科室、安全职能单位和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切实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值班人员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事故、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不得瞒报、迟报、漏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